

上海美帛塑胶有限公司

2022-09-13

建设单位	上海美帛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经理
项目名称	上海美帛塑胶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地理位置:	<p>上海美帛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易富路62号。所在厂区基本成矩形，厂区东侧为上海科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易富路，隔易富路为绿地；西侧为绿地；北侧为绿地。</p>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	<p>该用人单位注册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易富路62号4幢，租赁上海丝华家具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2607.19m²，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塑料母粒的研究、开发及销售，从事工程塑料母粒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p> <p>评价涉及范围：上海美帛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区域，包括研发车间、变电房、空压机房等。</p> <p>评价涉及主要生产设施有：挤出机、混料机、注塑机、空压机、色差仪、光源箱等。</p> <p>本评价报告不涉及放射卫生内容。</p>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郁新森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高一鸣、曾秋霞
现场调查	<p>调查时间：2022年8月1日</p> <p>调查人员：张靖</p> <p>企业陪同人员：丁经理</p>		
现场检测	<p>现场检测时间：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0日</p> <p>检测人员：王达青、胡轶文等</p> <p>企业陪同人员：丁经理</p>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聚丙烯粉尘、聚乙烯粉尘、二氧化钛粉尘、其他粉尘（树脂）、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p>化学因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部达标；<input type="checkbox"/>浓度超标（超标因素： ， 超标点数： ）。</p> <p>物理因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部达标；<input type="checkbox"/>强度超标（超标因素： ， 超标点数： ）。</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本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p> <p>本次于2022年8月对上海美帛塑胶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情况进行了职业卫生调查和现场检测。</p> <p>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设计、生产设备布局、辅助用房设置、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方面符合职业卫生相关要求，职业病防护措施部分符合职业卫生相关要求。</p> <p>职业卫生管理方面，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内设1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但未见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记录。公司制定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但现场调查无记录证明进行过职业卫生培训、未通过设置公告栏公布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强）度、用人单位建厂以来未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用人单位2019、2020年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不全缺少高温等、无记录证明进行过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管理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p>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聚丙烯粉尘、聚乙烯粉尘、二氧化钛粉尘、其他粉尘（树脂）、高温、工频电场、噪声等。本次于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0日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测定结果化学因素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危害因素》（GBZ2.1-2019），测定结果物理因素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二部分物理危害因素》（GBZ2.2-2007）</p> <p>通过对历年作业场所检测数据和健康监护数据分析表明，在现有防护措施和生产条件下，上海美帛塑胶有限公司目前无职业病病例发生。</p> <p>如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则上海美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场所可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报告完成时间	<p>2022年 9月 13 日</p>

